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472,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354,072	99.9183	896,174	0.0653	222,608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543,430	98.6187	18,706,816	1.3649	222,608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543,030	98.6187	18,707,116	1.3650	222,708	0.016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8,619,545.50元=1,194,478,182股×0.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2.483318元=298,619,545.50元÷1,202,501,992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3318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2,501,9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023,810股后的股本，即1,194,47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0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8,619,545.5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23,810.00股后的1,194,478,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0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129	仇建平
3	00*****652	王玲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8,619,545.50元=1,194,478,182股×0.2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2.483318元=298,619,545.50元÷1,202,501,992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33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咨询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电话：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其中"2.5其他相关资料"的内容更正如下：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70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2.5356%；贵阳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本次质押延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投资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3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9853%；贵阳投资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352,6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8.2292%。

2021年3月，贵阳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46,34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05）。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贵阳投资控股来函，获悉其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6,340,000	否	否	2021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2029年3月31日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9853	1.267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6,340,000	/	/	/		/	/	49.9853	1.2674	/

2.本次质押延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33,203,600	233,203,600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10,601,052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73,100,000	73,100,000	47.5128	1.9993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352,643,600	352,643,600	48.2292	9.6450	0	0	0	10,601,052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刘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钱晓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田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潘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潘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潘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了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	刘泉	刘泉、钱晓钧、颜色、潘勇、刘俊宅、田涛
审计委员会	赵素艳	赵素艳、朱其胜、王挺
提名委员会	颜色	朱其胜、颜色、钱晓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其胜	赵素艳、朱其胜、刘泉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刘泉先生

2、董事会成员：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赵素艳女士（独立董事）、颜色先生（独立董事）、朱其胜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	刘泉	刘泉、钱晓钧、颜色、潘勇、刘俊宅、田涛
审计委员会	赵素艳	赵素艳、朱其胜、王挺
提名委员会	颜色	朱其胜、颜色、钱晓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其胜	赵素艳、朱其胜、刘泉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共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

2、监事会成员：刘锐女士、王惠娟女士、焦小源先生（职工监事）、程社鑫先生（职工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2、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勇先生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